

泽 州 县 应 急 管 理 局
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关于立即组织开展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
标准》宣贯学习的通知

各煤矿主体企业、各煤矿：

为统一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尺度，规范企业自查自纠与部门监管执法工作，应急管理部修订出台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 21 号），已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公布，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。新版标准系统优化完善瓦斯、通风、采掘、机电、水害等各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情形，统一全国矿山执法判定标尺，精准划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红线，对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从源头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具有至关重要的指导作用。为确保全县所有煤矿从业人员深刻领会标准条款、熟练掌握判定要点，实现新规平稳有序落地执行，切实筑牢矿山安全防控底线，现就组织开展全员学习贯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两级管理责任，组织专题宣贯学习

（一）各煤矿主体企业统筹抓好顶层研学

1. 各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，组织安全、生产、通风、机电、地测等专业部室中层以上干部、安全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集中专题学习，逐条解读 21 号令修订内容、新增判定条款、新旧标准差异，结合所属煤矿高风险环节梳理对应重大隐患

情形，形成完整学习研讨记录。

2. 督促所属煤矿企业制定学习实施方案，印制学习资料、组织宣讲授课，同步对所属煤矿企业宣贯学习情况开展督导抽查，坚决杜绝学习浮于表面、走过场、敷衍应付等形式主义问题。

（二）各煤矿全覆盖开展全员贯彻培训

1. 矿级管理层：矿长、总工程师牵头组织全体安管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专项培训，结合井下现场典型案例对照标准逐条剖析，明确日常隐患排查、现场检查过程中重大隐患识别核心要点，培训结束后要组织考试，对考试不合格人员要停岗处理，经补考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2. 班组一线层：以区队、班组为单元，利用班前会、周五安全活动日常态化开展分段学习，将 21 号令重大隐患条款拆解为岗位应知应会内容，面向采掘、通风、瓦斯抽采、安全监控、机电等一线职工通俗易懂解读条款内容，确保一线作业人员具备重大隐患识别、上报、主动防范处置能力。

3. 实现全员覆盖：覆盖全体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安全检查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、井下一线作业职工，做到全员覆盖、不留盲区，委外施工队伍从业人员同步纳入统一学习培训范围。

二、丰富宣传载体，营造常态化学习氛围

1. 线下阵地宣传：各矿井在工业广场、入井通道、井下主要巷道等区域悬挂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宣传横幅，摆放宣传展板，直观展示各类重大隐患典型情形。

2. 现场巡回宣讲：利用每日班前会、安全工作例会抽学 1 至 2 条标准内容；组织安全管理、技术骨干深入各区队巡回宣讲，结合辖区近期瓦斯超限、通风设施失修等典型隐患案例对照解读，强化直观认知。

3. 线上常态化研学：依托企业内部工作群推送标准原文、政策解读课件、实操短视频，组织线上知识答题自测，拓宽干部职工自学渠道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政治站位，周密部署落实。各主体企业、各煤矿要充分认识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正式实施的重要意义，将标准学习贯彻作为近期安全生产核心工作，制定专项学习落实方案，明确学习时段、学习内容、责任人员，务必于 7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集中学习、全员培训、考核测评工作。

2. 坚持学查结合，同步自查整改。做到学习、排查同步推进，对照新版判定标准组织一次全覆盖专项自查，重点排查瓦斯治理、通风系统、供电系统、水害防治等重大风险环节，建立重大隐患专项台账，逐项限期闭环整改，严防 7 月 1 日新规实施后出现新标准界定的重大事故隐患。

3. 规范整理资料，按时报送材料。各主体企业、各煤矿规范留存学习实施方案、培训签到表、现场培训影像照片、考核试卷等资料。学习结束后将总结于 7 月 15 日前报送至县局煤综股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zzxyjjmzg@163.com。